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中心第 3 次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長核訂後實施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為使本中心各項研究設備，能具體提升本院師生學術研究能量，進而強化研究成果在教育場域之應用成效，特訂定此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內已建置之實驗室，由中心主任從中心事務委員中遴選專業人員，負責各項儀器之保管、維護及管理。各實驗室依各專業儀器之屬性，另訂定各儀器設備使用細則，詳細規劃儀器設備之訓練、登錄、及使用規範，並交由中心事務委員會議決議後送院務會議備查。
- 第三條 所有申請者在遞交儀器使用申請書前，需完成該儀器設備相關之訓練課程。經儀器設備負責人確認具備該儀器設備使用基本知識，始具備申請該儀器設備之使用資格。
- 第四條 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之開放時間、預約程序與繳費流程等規則，以各專業實驗室之儀器設備使用細則為標準。
- 第五條 各項儀器設備之使用，需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預約與使用。申請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以本中心制訂之各專業實驗室使用細則為標準。
- 第六條 儀器損壞與賠償，申請者在正式使用前，會同本中心專責人員與使用者詳細確認儀器設備運作之狀態。一經借出，使用過程中，如有不能運作之情形，即需立即回報，並由本中心專責人員確認損壞情形之歸責，如故障起因於人為不當操作所導致，需由申請方付相關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本中心僅負責提供設備及場地以利研究進行，研究過程中研究參與者之安全，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或相關倫理審查之規定，由該研究相關人員善盡照顧之責。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中心事務委員會討論規範之。
- 第九條 本中心所訂定相關細則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實施。